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文卿
電話：03-3390975
傳真：3367-087
電子信箱：087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植字第1000531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電子檔資料

主旨：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
(含暫未編定土地)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林地，可否申請興
建農舍函釋文1份，詳如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2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68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：「農業用地：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：(二)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...」，次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：「農業使用：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但依規定辦理休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而未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等使用者，視為作農業使用。」
- 三、首揭函所稱之林業用地，係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定之農業用地，如非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之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區位者，雖仍得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，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首揭函所稱之林業用地，係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定之農業用地，如非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之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區位者，雖仍得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，惟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，且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以積極利用為目的，其是否認定屬農業使用，應列為審查條件，請貴府就用地是否有作森林經營使用（如造林、撫育等利用行為）及前述積極利用之意旨列為審查判斷依據，並請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發展局（農地管理科、植物保護科）、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

2011-12-21
交 09:58:14 章



訂



線